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楊筱君

相 對 人 林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  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  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已屆  
期，經依法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相對人雖  
屢次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  
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  
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尚有事實未釐清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涉嫌  
恐嚇取財，並經刑事偵查中，系爭本票之債權應不存在，為  
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 
強制執行。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  
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 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  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 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  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 
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  
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 
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58號卷第8

頁)，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、發票人簽名等事項，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本票，且票面記載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，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執前詞稱本件尚有事實未釐清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涉嫌恐嚇取財，並經刑事偵查中，系爭本票之債權應不存在等語，惟抗告人是否承認相對人對其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求為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 
法官 高羽慧  
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書記官 廖文瑜

附表：（民國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受款人	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
1	111年9月26日	110萬元	111年11月27日	林素惠	113年8月10日